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湘人社发〔2016〕44号

---

## 关于湖南省大病保险特药管理服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病保险特药待遇政策，保障大病患者特药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27号）精神，现就我省大病保险特药服务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特药责任医师。**特药生产企业与部分医疗机构已协商上报责任医师名单，经省级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备案后，将另行下发各市州大病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医药机构，其中长沙城区特药责任医师可承担全省大病保险参保患者就医治疗、待遇申请、援助申报等特药服务工作。

**二、关于特药供应药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对各特药生产企业推荐的现有销售药店进行了资质审核、实地核查及配送能力评估，其中中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维安大药房等7家药店符合特药相关管理要求，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各统筹区可选择上述药店作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各统筹地区要加强协议管理，积极实现联网结算。

**三、关于待遇申请流程。**参保患者享受大病保险特药待遇，按照附件2流程申请。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便民服务、有效管理原则，优化申报流程。

**四、关于特药待遇追补。**大病保险特药待遇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各级经办机构或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认真核对待遇追补人员相关信息，在待遇资格审核认定和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湘人社发〔2016〕27号文件规定的特药待遇标准和医保结算价格对医药机构购药费用进行待遇追补(医保结算价格另行下发各市州)。

按照与特药生产厂家的谈判约定，对省内药店购买的特药，其购买价格与医保结算价格差额部分，由特药生产企业会同药店与参保患者沟通协商，可按照“以药抵差”等方式进行差额补偿。有援助(慈善)项目的特药，申请援助(慈善)项目待遇时，参保患者2016年1月1日前购买使用且2016年1月1日后连续购药使用时间、数量应合并计算，因特药谈判导致援助(慈善)项目方案有变化的，由特药生产企业制订有利于参保患者的对接方案，若继续享受原援助(慈善)项目方案，其购买价格与医保结算价格差额部分

不再按上述规定进行差额补偿。未尽事宜，由特药生产企业协调援助（慈善）合作机构按便民、利民原则落实解决。

**五、其他事项。**各统筹区要站在主动改善服务民生、改进工作作风的高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大病保险特药管理服务及特药待遇追补工作。本通知执行后，各地根据管理服务需要和湘人社发〔2016〕27号文件规定增补的特药责任医师和协议医药机构由州市汇总上报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备案后执行。各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反映到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和省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田益明 0731-84900235

- 附件：1、湖南省大病保险首批特药协议药店名单  
2、湖南省大病保险特药待遇申请流程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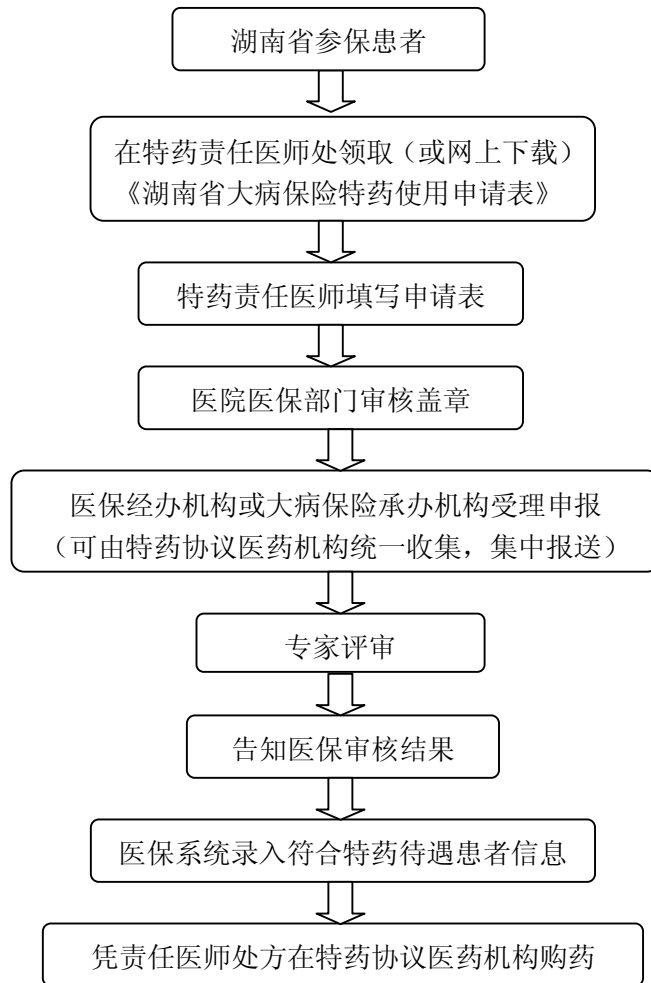
附件 1:

## 湖南省大病保险首批特药协议药店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维安大药房	岳麓区咸嘉湖路 72 号长房西城湾 201 号	0731-84912233	
2	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五一路店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165 号	0731-84171129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雅店	长沙市湘雅路 270 号	0731-84596109	
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店	长沙市人民中路 547 号	0731-89901627 13975884708	
5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	芙蓉区八一路 109 号（省公安厅对面）	0731-84461289	试运行半年
6	长沙市德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开福区四方坪四季美景 4 栋 103 号	13973199047	试运行半年
7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润生药号	桐梓坡西路与麓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0731-88136045 15074936477	试运行半年

附件 2:

## 湖南省大病保险特药待遇申请流程



- 备注：1、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便民服务、有效管理原则，优化申报流程。  
2、有援助（慈善）项目的特药，参保患者根据援助（慈善）方相关规定申请或享受援助（慈善）待遇。